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四層級會議運作介紹

性平會採四層級議事運作方式，會議類別包含：**專案小組會議**（2、7月召開）→**分工小組會議**（3、8月召開）→**會前協商會議**（5、11月召開）→**定期會議(委員會議)**（6、12月召開）。

一、議事運作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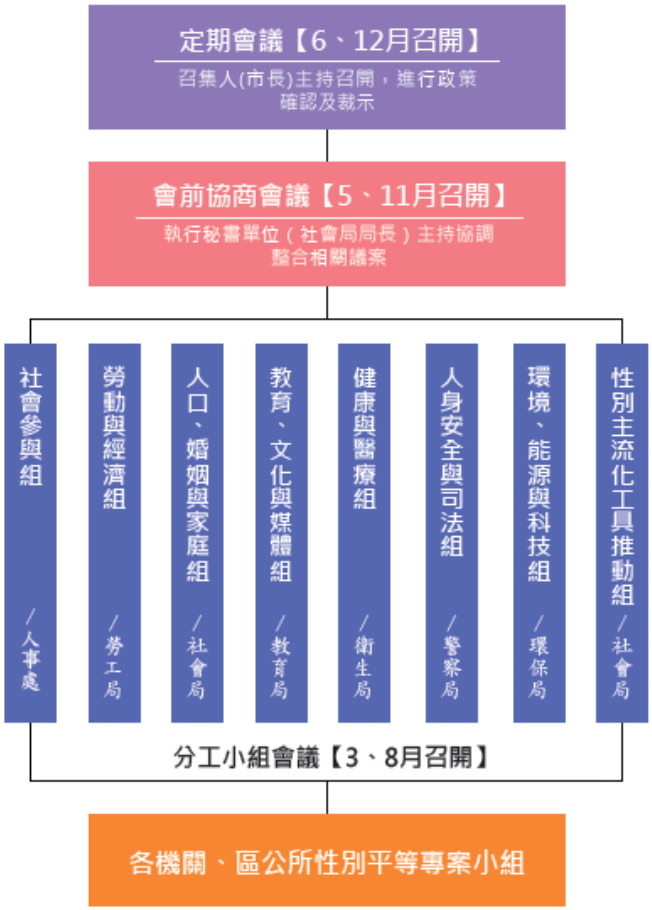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、四層級會議

(一)專案小組會議：

專案小組為性別平等委員會的第四層級，由本府各一級機關（含所屬二級機關）及各區公所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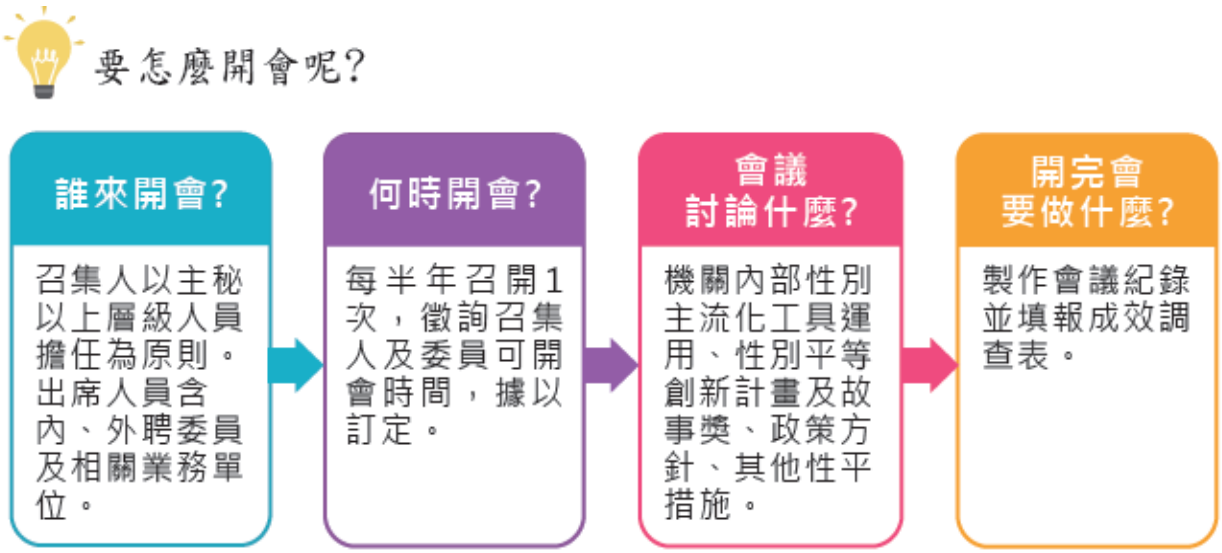

(二)分工小組會議：

分工小組為性別平等委員會的第三層級，共計8個分工小組：社會參與組（秘書單位：人事處）、勞動與經濟組（秘書單位：勞工局）、人口婚姻與家庭組（秘書單位：社會局）、教育文化與媒體組（秘書單位：教育局）、健康與醫療組（秘書單位：衛生局）、人身安全與司法組（秘書單位：警察局)、環境能源與科技組（秘書單位：環境保護局）及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（秘書單位：社會局）。

要怎麼開會呢?

誰來開會?	何時開會?	會議討論什麼?	開完會要做什麼?
召集人以性別聯絡人擔任，出席人員含各組外聘委員、相關業務單位(股長以上)、民間團體及區公所。	每年3、8月開會。	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、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及推展其他性別平等措施政策。	製作會議紀錄並填報分工小組會議重點表。

(三)會前協商會議：

會前協商會議為性別平等委員會的第二層級，由社會局擔任秘書單位，負責彙整八個分工小組會議決議重點、聚焦會議提案內容，並依程序將會議決議送至定期會議進行最後確認及裁示。

會前協商會議在做什麼呢?

誰來開會?	何時開會?	會議討論什麼?	開完會要做什麼?
召集人由社會局局長擔任，邀請內、外聘委員、指定區公所、相關業務單位（股長以上）。	每年5月、11月開會。	前次列管事項、分工小組重點報告及工作報告。	請依會議決議提報定期會議。

(四)定期會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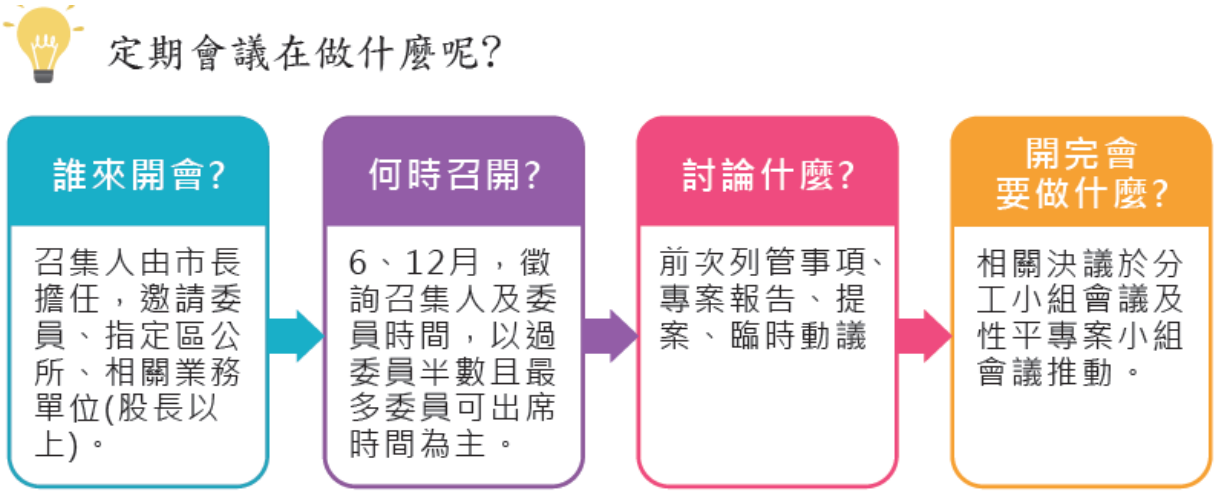
定期會議在做什麼呢?
誰來開會?
召集人由市長擔任，邀請委員、指定區公所、相關業務單位(股長以上)。
何時召開?
6、12月，徵詢召集人及委員時間，以過委員半數且最多委員可出席時間為主。
討論什麼?
前次列管事項、專案報告、提案、臨時動議
開完會要做什麼?
相關決議於分工小組會議及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推動。